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186(XXI)
15 December 1966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八

大會決議案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6578)通過者]

二一八六(二十一)、設置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
案一五二一(十五)曾在原則上決定設置聯
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又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
案一七〇六(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六(十七)，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
附件A. IV. 7所載之建議，^{1/}

認為發展中國家除現有金融機關於目前資源與組織體制下所能提供者外，尚能吸收更大數額有益用途之資金，

鑒於發展中國家目前獲得財務協助之條件，常有抵消其由此所獲利益傾向之情事，

認為凡對發展中國家提供外資，其條件應有助於加速其經濟及社會進步，

備查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
第五屆會報告書^{2/}

1/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會議紀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英文本第四十七頁。

2/ A/6418。

決定開辦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資本發展基金)作為大會之一機關,以聯合國內自主組織之地位,依照下列各項規定處理業務。

第一條

宗 旨

資本發展基金之宗旨為以贈與及貸款方式,尤其長期免息貸款或低息貸款補充現有資本協助之來源,藉以協助發展中國家發展其本國經濟。此種協助之目標應為達成此等國家經濟之加速與自行維持之增長,並使各該國經濟趨向多元化,同時適當計及需要以工業發展作為經濟及社會進步之基礎。

第二條

指導原則

一. 協助之提供應符合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二. 資本發展基金所提供之協助不得用為對受助國在內政方面施行經濟及政治干涉之工具,亦不得受關於此等國家之經濟及政治制度之性質上各項考慮所影響。

三. 資本發展基金所提供協助之種類與方式應與受援國之願望相符,並不得含有受援國所不能接受之條件,無論其為屬於政治、經濟、軍事或其他性質之條件。

第三條

一般經濟條款

一. 資本發展基金之協助得給予聯合國某一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某一會員國政府或某一集團此等國家之政府或經某一此等國家政府之請求,給予在該國具有法人地位之團體。對非自治領土之協助應依照上文第一條之規定有利於受援領土之經濟。

二. 資本發展基金提供協助之方式及條件應配合受助國家之繼續經濟發展,並顧及其收支差額之情形與展望。

三. 資本發展基金提供協助應有彈性,不必限於特定計劃或一組計劃,過已有一般發展方案存在時應支援此等方案,或適應一般發展需要。

四. 資本發展基金提供之協助應盡力設法與其他來源之協助取得協調,以期對發

展中國家之經濟獲致最大之永久利益之效果，同時計及保持基金自主地位及多邊性質之需要。

第四條

資 源

一. 資本發展基金之支出可分為下列兩類：

(a) 行政活動費；

(b) 業務活動費；

二. 行政活動費由聯合國經常預算負擔，於預算中列入專款充此項支出之用。大會應參照所收到之業務活動自願捐助之數額釐訂行政活動費之最高限額。

三. 業務活動費應以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政

府對資本發展基金所提供之自願捐助現金或
實物支付之。祕書長將由年召開認捐會議，
由各會員國宣佈捐助數額。第一次認捐會
議應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初期召開之。

四、各會員國在決定以上第三項所述
捐助數額之多寡時，應計及下列各點：

- (a) 資本發展基金應有充裕之資源，俾
對發展中國家獲致加速與自行維
持之經濟增長有重大貢獻。
- (b) 對資本發展對基金之捐助應確保
可以提供長期與廣續方式之協助。
為此，對捐助之宣佈或表示應以儘
多年數為之。
- (c) 資本發展基金之資源固應取給於所
有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
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之捐助，但
捐助之大部分應來自經濟發展程度較

高之國家,並以即可有經濟使用價值之方式為之。

五. 秘書長得邀請除政府以外之各方提供自願捐助。資本發展基金得接受此種捐助,惟須根據本條第六項(a)所載規定並依照執行理事會所核定之條件。

六. (a) 捐助以現金為主。此種捐助應以資本發展基金即有經濟使用價值之貨幣為之,亦得以本國貨幣為之。倘係後者,則捐助國應給予一切可能便利,俾可對此項捐助作最大之運用,以應受援國之需要;

(b) 經與總經理磋商後,此種捐助亦得以實物為之,此即以裝備機器或其他物資方式,其立即有助於資本發展基金原定朝

- 向工業發展之目標者。此種捐助之性質不得對初級商品生產國之經濟發生不利影響；
- (c) 總經理應遵照有關捐助性質與運用所訂之標準，盡力對可供支用之貨幣與實物捐助作最先分之利用；
- (d) 捐助之提出不應限定於某一特定受援國或某一特定計劃；
- (e) 為使資本發展基金之多邊性質受嚴格尊重起見，捐助國不得對其捐助享受特殊待遇，捐助國與受援國亦不得就捐助之使用彼此進行談判。

第五條

協助方式：業務

一、資本發展基金應兼辦贈與及貸款事宜。

二、資本發展基金所作貸款應為長期低息或免息貸款，而其條件一般應優於其他國際貸款機關之貸款。

三、協助應於資本發展基金與受援國政府間締結協定後提供之。倘係貸款，則該協定應載明到期日期、利率及應以何種貨幣償還貸款，計及受援國之經濟情形，例如該國之收支差額所顯示者。

四、資本發展基金於參照一切情況、包括受援國之財政及經濟情形與展望後，得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與範圍內，同意在其可能決定之條件下放鬆或修改原來提供貸款時所定之條件。

第六條

協助申請書之擬訂、提出與審查

一、各政府自資本發展基金申請協助時，應提具關於此項協助原定用途之確切說明書，以及有關申請此項一般經濟發展計劃或方案技術協助之技術性質與經濟評估之適當資料。

二、向資本發展基金申請協助之各政府應將其對於請資本發展基金協助之特定計劃或對於有關計劃或其他經濟方案目前及預定之努力通知基金。

三、向資本發展基金申請協助之政府應各指定一適當機關，俾資本發展基金得就此項申請可能引起之問題與之磋商。

四、資本發展基金審查協助申請時，
(a) 應以發展方案或計劃所含之經濟價值及其對該國全盤經濟發展潛

- 有之貢獻等考慮為根據；
- (b) 應重視在分配上宜維持合理之地域均衡；
- (c) 應儘可能充分利用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及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專門機關以及各區域發展銀行之經驗與服務。

第七條

受援國政府之一般責任

- 一、受援國政府應確保對資本發展基金所供協助予以有效運用。
- 二、受援國政府應保存資本發展基金所需有關其給予協助之行政上各項紀錄並應就資本發展基金直接給予該政府或任何

具備法人地位之團體之協助之運用情形提
具詳細報告。

第八條

組織及管理

一、資本發展基金之政策與業務由一
執行理事會行使直接政府間管制。執行理
事會對總經理向該理事會所提出之贈與或
貸款案有最後核定之權。理事會應自行制
定議事規則。

二、執行理事會應檢討資本發展基金
之一切活動並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
大會提具常年報告書。經社理事會得將其
認為對該報告書有必要之評論提送資本發
展基金及大會。

三、大會應將資本發展基金之進展及

一般政策視為議程上一單獨項目加以檢討，並提出任何適當之建議。

四、執行理事會應由二十四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組成之。

五、執行理事會理事國應由大會選舉。第一次選舉應在大會第二十二屆舉行。

六、執行理事會內應一面適當計及經濟發展程度較高之國家對資本發展基金所作捐獻，另一面計及發展中國家公允地域分配之需要，使兩者享有公允之代表權。

七、執行理事會理事國當選後，任期定為三年，但第一次選舉時當選之理事國中三分之一理事國之任期應在一年終了時屆滿，另外三分之一理事國之任期應在二年終了時屆滿。任滿理事國連選得連任。

八、執行理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

得視基金工作之需要隨時開會。

九、資本發展基金總經理應參加執行理事會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第九條

總經理及辦事人員

一、資本發展基金最高執行官員為總經理，在執行理事會一般指導之下行使職權。除受執行理事會可能授予之一般及特定指示之節制外，總經理對資本發展基金業務負完全責任。總經理應向執行理事會提出各國政府有關贈與及貸款之申請，附同其本人之建議。總經理應就資本發展基金之業務，包括捐助情形及其他財務事項，向執行理事會提具報告。

二、總經理由聯合國祕書長任命之。此項任命應經大會認可。

三、總經理任期為四年，第一屆任期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四、總經理應由必要數目之辦事人員協助之，並得視需要延聘專家顧問。職員及顧問人選應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遴選之。

五、總經理應盡最大可能有效使用聯合國之現有便利，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各區域發展銀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能提供之便利。

第十條

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其他組織之合作及協調

一、資本發展基金應在不妨礙其各項活動獨立之情形下，並依照本規約與聯合國體系內各主管機關與公署建立並維持密切及繼續不斷之工作關係。

二、資本發展基金與此等機關及公署維持關係時，應遵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聯合國憲章下所負之責任，尤其是協調之責任，及其與有關公署之關係協定辦理之。

三、資本發展基金應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與資本發展基金活動各部門有關之各專門機關，以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區域發展銀行有一密切及繼續不斷之工作關係。

四、資本發展基金應訂定適當辦法，達成本條第二項所述之目標。擬訂有關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幹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或上述各人之代表，及各

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發展銀行之代表並於適當時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代表，參加執行理事會會議之各項規定。

第十一條。

財政

資本發展基金之財務條例由聯合國祕書長商同總經理起草，由執行理事會建議大會通過之。擬訂此等條例時應計及資本發展基金業務之特別需求。

第十二條。

未來之組織安排

大會應憑其經驗檢討各項組織安排之

效能及繼續演進，俾決定可能需要之變更及改善，以資充分適應發展籌資之不斷增長之需要。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四九二次全體會議。